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安砂镇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由永安市安砂镇党政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等六部分内容组成。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安砂镇党政办公室，地址：永安市安砂镇龙江路 61 号，邮编：366021，联系电话：0598-3560010。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安砂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镇政府工作的关切和期待，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廉洁政府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9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44 条，其中：网站公开 44 条，

占 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7 条，占 15.9%；规划计划类信息 3 条，占 6.8%；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3 条，占 6.8%；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 条，占 2.3%；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4 条，占 9.1%；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5 条，占 11.4%；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8 条，占 18.2%；其他类信息 13 条，占 29.5%，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724 条。同时，全面完成图书馆、档案馆公开目录和纸质文件报送。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受理申请情况：2019 年度我镇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也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2）受理办理情况：2019 年度我镇未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3）“不予公开”情况：2019 年度我镇未接收到“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我镇成立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镇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审定相关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具体业务由镇党政办负责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负责对各部门送交的政府信息属性予以审核，对免于公开的理由予以审定。根据保密工作责任制所明确的“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和“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准上网”的原则，在形成政府信息的过程中，各部门严格界定政府信息的密

与非密、区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分管领导负责公开信息的审定和把关工作。在政府信息界定过程中，对难以区分的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市保密部门确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整合新媒体资源，9月份注销“安砂|安砂人”微信公众号，加大公开渠道建设力度，完善安砂镇党政办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政务公开栏等，及时向今日永安网、学习强国、永安要讯等报送有关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我镇认真落实《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严把政府信息公开关卡，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采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按年度进行，考核与镇绩效考核和公务员、事业单位考核结合进行。有以下情况按考核等次不合格处理。一是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是不及时更新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指南和目录的；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整改建议落实不到位；四是对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变更、撤销或终止时，不及时公开的。另一方面严格保障监督渠道的公开透明，镇政府一楼设有监督箱，镇纪委、效能办、组织办等部门会同定期拆箱监督。

（六）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进一步引导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1.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制定和完善政策解读制度，及时有效发布政策解读的相关文件，如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等，全面贯彻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2019年，我镇共公开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7条，对包括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福田贷”、食品安全整治、人居环境整治等政策制定符合我镇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进行公开，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

2.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我镇就社会、群众关切的惠民惠农政策、与民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进行整理并公开，公开了包括《2019年烟叶生产任务和优惠政策的通知》《2019年安砂镇汛期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做好做好斜纹夜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扩展提升“福田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最大程度回应群众社会关切问题。

3. 增强解读回应效果。我镇积极利用政务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LED屏、各类大型节日的宣传活动等形式，对综治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禁毒、反邪教、独生子女奖扶等方面进行政策解读工作，把政策解释到位，最大限度的避免了误解误读。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加强完善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的公开工作机制和环保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各村（居）宣传栏，将相关信息及时公开，确保我镇相关工

作落实到位，群众知晓。积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关注各相关媒体和信息渠道，力争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2）进一步聚焦重点，促进政策落实

1.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如旧村复垦项目、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面积统计等方面的政策，让企业和群众“快知晓、会运用、多受益”。

2.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党政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于政府班子会讨论通过的决议文件进行公开，涉及农业、林业、畜牧、扫黑除恶、综治禁毒、安全生产、环保、扶贫、武装、卫计等领域的重大事项决定的机构设置或方案计划。

3.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4.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扶贫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

5.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自查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6. 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我镇就社会、群众关切的惠民惠农政策、与民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进行整理并公开，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公开了包括《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面积统计上报的通知》《关于江后村等8个村旧村复垦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成立安砂镇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举办安砂镇企业用工招聘会的通知》《关于开展2019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安砂镇“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勇担当”主题知识竞赛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最大程度回应群众社会关切问题。

7.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由镇财政所推动我镇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注重预决算公开的客观性、规范性，预计年底公开2019年预决算执行情况。

（3）进一步推进发展，优化公开质量

1.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结本单位政务公开目录为“农村工作、扶贫工作”、

“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两个重点子栏目，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完善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由分管领导负责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和把关，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等问题，确保信息准确度和权威性。对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

良影响的及时进行整改，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2.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1-9月份，充分发挥我镇政府微信“安砂|安砂人”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共发布信息47条，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依托“今日永安网”等主流媒体平台，提升我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配合加快e三明建设关注数，让群众参与政务管理事务，不断提高政府通过互联网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水平，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3.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中心。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66号），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智能审批，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制度，入驻了社会事务办、卫生计生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5个窗口部门，加强政府网上办事大厅、12345便民服务平台融合应用。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设施建设。镇便民服务中心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推进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建设，投入29483.82元结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要求，就窗口设置、党建工作、管理制度等进行完善；投入26341.58元在政府办公楼一楼设立党建、廉政文化长廊；投入14800元对楼层指引牌、科室制度牌、人员去向牌等进行完善。成立12345便民服务

领导小组，专人负责，指定经办人（AB岗），实行全年日历日24小时工作制，做好12345便民服务诉求件的办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我镇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和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为：拟公开的信息审查不够严格，电话号码、身份证件等不宜明文公开的个人隐私信息未去标识化处理，发文不够规范；各部门之间在信息公开方面统一性和协调性不够；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全面，例如今年公开类别中机构职

能类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和为民办实事类信息等数量偏少等。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以上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1. 完善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切不可误将个人隐私、密码信息等不宜公开内容进行公开，提高公开质量。

2. 提升公开时效，严格按照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内需公开信息的时限要求，第一时间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3. 丰富公开内容，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全面性。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